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9030號

原告 銘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銘毅

被告 智凌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更名前為智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姿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河濱自行車騎乘體驗系統專案開發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十三條約定：「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所產生之爭議以甲方（即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25頁），而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揆諸上開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河濱自行車騎乘體驗系統（下稱系爭系統）之製作，約定報酬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分四期給付，第一期為檢核完成後（完成度30%）給付24萬元；第二期為第二次檢

核完成（完成度60%）給付24萬元；第三期為第三次檢核完成（完成度90%）給付24萬元；第四期為第四次檢核完成（完成度100%）給付8萬元，發票開立日起算月結30日內撥付。嗣兩造就系爭契約之承攬工作範圍再以口頭協議增加手機APP版本開發，並最終議定報酬為5萬0,001元，系爭系統亦於108年4月1日正式上線。詎原告於完成系爭系統之製作後，被告僅給付第一期至第三期之報酬72萬元，尚積欠原告第四期報酬8萬元及手機APP版本之製作費用5萬0,001元，共計13萬0,001元，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0,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負責完成系爭系統之規劃、建置、開發、運作及後續保固事宜，則原告欲請求被告給付尾款8萬元，自應完成系爭系統之全部開發功能並上線運轉、完成教育訓練、交付所有議定應交付之文件，並輔導系爭系統正式上線，待被告確認無訛，再由原告提供2年之保固服務後，被告始有給付尾款之義務。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約定原告應於6個月內將系爭系統開發完成，惟至108年4月1日止原告迄未完成系爭系統之製作，而被告端因客戶之要求，不得已之情況下方使系爭系統提前上線運轉，未完成之部分再由原告陸續完成。然系爭系統上線後，被告之上端客戶持續反應系爭系統問題不斷，當機、維修次數頻繁，使用功能上存有諸多瑕疵，幾近於無法使用之狀態，自108年7月起至同年12月1日止，系爭系統叫修次數高達百次，當機次數多達數十次，錯誤頻繁出現，一再出現無法使用之情形。而原告明知其就系爭系統上開故障情形有修正、改善、保固之義務，卻於108年8月14日要求原告之工程師退出兩造間溝通及報修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群組，不再就系爭系統進行任何修復及改善，更遑論系

01 爭契約中約定之2年保固期間。系爭系統既無法正常使用，  
02 被告遂於108年12月2日停止使用系爭系統，並重新開發新系  
03 統替代系爭系統。原告未能完成系爭契約中之約定事項，交  
04 付之系爭系統自始未達第四階段檢核完成之標準，被告自無  
05 給付尾款之義務，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6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8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  
09 系爭系統之製作，約定報酬80萬元，分四期給付，第一期至  
10 第三期已檢核完成，被告已給付原告72萬元，兩造嗣就系爭  
11 契約之承攬工作範圍以口頭協議增加手機APP版本開發，系  
12 爭系統（含手機APP版本開發，下同）最終於108年4月1日正  
13 式上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統一發票、系爭系統  
14 可供下載安裝之頁面資料、系爭系統使用者評價及評論資  
15 料、系爭系統使用者評論、系爭系統108年4月至同年10月間  
16 行銷活動宣傳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至33、133、1  
17 37至141、173至1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堪信為真  
18 實。

19 (二)又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承攬報酬尾款13萬0,001元乙節，  
20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1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23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24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工作之完成與  
25 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觀之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即  
26 可自明，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  
27 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  
28 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  
29 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  
30 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而已，換言之，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  
31 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

01 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  
02 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  
03 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  
04 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

06 2.依系爭契約第二條第4項約定：「工作進度檢核點：……4.  
07 第四次檢核：108年3月21日前，乙方（即原告，下同）應完  
08 成本案教育訓練、交付所有議定應交付文件，並輔導本案正  
09 式上線，甲方（即被告，下同）確認無待辦事項後，本案完  
10 成度100%。」（見本院卷一第17頁）、第四條第5項約定：  
11 「付款方式：……5.第四期款項請於本案第四次檢核完成後  
12 （完成度100%）支付本案總金額10%，共計新臺幣捌萬元  
13 正（含稅），發票開立日起算月結三十日撥付。」（見本院  
14 卷一第21頁），是於原告完成系爭契約第二條第4項所定第  
15 四次檢核之工作內容，被告即應給付原告系爭契約第四條第  
16 5項所定之第四期款項8萬元及兩造口頭約定新增手機APP版  
17 本開發部分之承攬報酬。查系爭系統業於108年4月1日正式  
18 上線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詳見本院卷一第155頁），且  
19 系爭系統上線後，已有使用者下載使用，下載安裝次數超過  
20 1萬次，並有使用者給予褒貶不一之評價，亦有於108年4月  
21 至同年10月間就系爭系統進行行銷宣傳活動，有系爭系統可  
22 供下載安裝之頁面資料、系爭系統使用者評價及評論資料、  
23 系爭系統108年4月至同年10月間行銷活動宣傳截圖等件附卷  
24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41、173至179頁），可徵原告已  
25 完成系爭系統之製作並交付被告，經被告檢核確認符合兩造  
26 間約定內容後，方於108年4月1日正式上線，並供網路及手  
27 機APP使用者下載使用，進行相關行銷宣傳活動，且上線運  
28 作期間長達數月；又原告於108年1月、3月及5月間有進行教  
29 育訓練及輔導上線之工作，並有交付被告應交付之文件即系  
30 爭系統使用影片列表等情，亦為被告所是認（詳見本院卷二  
31 第267頁），並有原告提出交付影片列表在卷可按（見本院

卷一第167頁），足認原告於108年4月1日已完成系爭契約第二條第4項所定第四次檢核之工作內容，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第四條第5項所定之第四期款項8萬元及兩造口頭約定新增手機APP版本開發部分之承攬報酬，自屬正當。而被告雖以系爭系統有當機、維修次數頻繁、使用功能上存有諸多瑕疵，業於108年12月2日停止使用為由，拒絕給付上開承攬報酬尾款，惟揆諸前揭說明，一旦原告完成承攬工作內容，被告即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至原告所交付之系爭系統縱存有諸多瑕疵，甚或因此造成被告受有損害，乃被告得否據以要求原告就承攬工作負瑕疵擔保責任，請求原告修補瑕疵、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之問題，與被告之承攬報酬給付義務乃屬二事，故被告執此抗辯其無給付原告承攬報酬尾款之責云云，難認有據。

3. 至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系統關於手機APP版本開發部分最終約定之承攬報酬為5萬0,001元乙節，雖為被告所否認，惟手機APP版本部分於108年4月1日正式上線供使用者下載使用，且下載安裝次數超過1萬次，使用者並有就該APP進行評價等情，已如前述，原告既已將系爭系統之手機APP版本製作完成交付被告正式上線使用，衡情兩造間於系爭系統之手機APP版本正式上線前，應已就此部分工作報酬數額達成共識，且原告於108年5月31日就包括手機APP版本開發報酬在內之承攬報酬尾款共計13萬0,001元（計算式：系爭契約第四條第5項約定之第四期款項8萬元＋手機APP版本開發報酬5萬0,001元＝13萬0,001元）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有統一發票存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9頁），而此時系爭系統之手機APP版本仍在上線運作期間，足認原告所稱兩造間有言明就原告已製作完成交付被告之手機APP版本全部以5萬元計價，但因稅務計算問題，最終以5萬0,001元作為此部分報酬金額，原告開立發票時有向被告說明，被告也同意等語，並非無據。是兩造間就系爭系統之手機APP版本開發部分所約定之報酬應為5萬0,001元無訛，被告迄未給付此部分報酬，再加

計被告尚未給付之系爭契約第四條第5項所定之第四期款項8萬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尾款共13萬0,001，應認有據。

(三)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債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月1日（見本院卷一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0,001元，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李易融